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文君
電 話：(02) 8912-7331分機134
傳 真：(02) 8912-7392
電子信箱：moi1528@moi.gov.tw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1020129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2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報名簡章一份，惠請轉知所轄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公假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與工作技巧，深化對家庭暴力事件的服務內涵，及充實家庭暴力防治心理輔導專業人力資源，以提供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媒合與運用。
- 二、本案相關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簡述如下：
 - (一)辦理時間：
 - 1、台北場：102年4月25、26日；7月25、26日；10月3、4日及11月7日。
 - 2、台中場：102年4月18、19日；8月15、16日；10月17、18日及11月15日。
 - 3、高雄場：102年4月12日；5月24日；7月18、19日；8月29、30日；10月25日。
 - (二)辦理地點：台北、台中、高雄（詳見簡章）。
 - (三)參加對象：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2年以上之社工人員及考選部心理師專技考試及格者，以能全程參加4堂共7天培訓課程者優先錄取。
 - (四)受訓人員出席應達33小時以上，始於結訓日取得「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研習結業證書」，並將依取得結業證書受訓人員之意願，彙整名冊供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

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媒合與運用。

(五)本課程費用均免費，惠請協助轉知貴轄人員報名參加，於「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shiuhli.org.tw>，額滿為止。審核結果約於報名表送出後一週內，將以電子郵件回覆是否報名成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三、本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相關事宜請洽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聯絡人：李冠瑩，聯絡電話：(02) 2363-9425分機13，電子郵件：ying@shiuhli.org.tw。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部長李鴻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5 號 8 樓之 2

傳真：02-2363-9424

聯絡人：李冠瑩 電話：02-2363-9425 分機 13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2 樓

受文者：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2)呂字第 10200078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2 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課程簡章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承辦 鈞部「102 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課程簡章， 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 並請准予參與人員公假，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增加服務品質，爰辦理旨揭計畫，本計畫由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 四、協辦單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 五、參加對象：1. 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暴防治工作兩年以上之社工人員。
2. 考選部心理師專技考試及格者。
- 六、活動日期：102 年 4 月~102 年 11 月。
- 七、活動內容：詳如附件說明，簡章下載或報名事宜請至本會網站 www.shiuhli.org.tw 最新消息。
- 八、本案聯絡人：李冠瑩。電話：(02)2363-9425 轉 13。

102. 3. 25
內政部

家防會



1020129061

正本：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副本：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練炫村**



102 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課程簡章

壹、緣起

民國 87 年，台灣制定了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此「勸和不勸離」的家庭暴力迷思，透過法律的規定與執行，建構起國內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的保護服務機制。

在家庭暴力長期的迫害下，受暴者累積了多重的心理創傷，連帶影響其生活功能，如經濟拮据、就業能力、人際關係等，若能接受專業的心理輔導或治療，更有助於走出暴力陰影，建立自信自足的生活，而面對受暴者長期自我貶抑與恐懼，藉由助人工作者陪伴、相信與尊重，使受暴者的力量能夠滋長，重新找回個人自主性，受暴者的創傷也能逐漸邁向復原、癒合之路。因此，在處理家暴事件時，助人工作者必須具備危機評估的概念，並提高對家庭暴力的警覺心與敏感度，協助受暴者及其家庭恢復原有的生活功能。

隨著家庭暴力事件的多元及複雜化與日俱增，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挑戰甚高，需要更專業、更多元的介入與處遇，心理輔導專業人員也應持續增強其專業知能與工作技巧。本會規劃整體性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專業訓練的機會，以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處理不同案件之能力，提昇其服務品質。

貳、課程目標

- 一、增進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工作技巧，深化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對家庭暴力事件的服務內涵。
- 二、彙整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受訓名冊與資料，充實家庭暴力防治心理輔導專業人力資源，提供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媒合與運用。

參、指導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肆、招募對象：(可完整參加四堂七天培訓課程者優先錄取)

- (一) 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兩年以上之社工人員。
- (二) 考選部心理師專技考試及格者。

伍、課程費用：費用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學員免費參加。

陸、課程資訊：

● **暴力本質、創傷與復原**

本課程協助參與學員認識暴力的本質，瞭解從個人及社會文化經驗中覺察及辨識權力、性別與暴力本質之間的關係、進而理解暴力對每個人的影響(含施暴者、受暴者、目睹者及他者)，並探索創傷復原力及充權倖存經驗。

● **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策略**

本課程將帶領心理輔導專業人員認識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政策、法令、司法程序及增進學員瞭解網絡資源如何合作與運用，並從受暴婦女與目睹暴力兒童雙方面所受家庭暴力的影響，來說明在帶傷母職的現象下，如何協助身為母親的受暴婦女修復與其子女的親子關係及歷程，同時討論受暴婦女停留受暴關係中的可能威脅與親職教育的具體作法，瞭解危機介入的處遇策略。

● **暴力與多元文化**

家庭暴力不單單具有不同的類型，更觸及家庭中的動力系統，當助人工作者實際涉入協助家暴家庭之背後，多元的家庭內在系統考驗著助人者的能力與判斷，包含法政、社福、教育、心理治療等外在系統的介入，亦挑戰著在各個領域協助家暴家庭的專業工作者，如何能在考量家庭成員最大福祉的前提下來共同努力。本課程除說明專業助人工作者於家庭暴力處遇中所需瞭解之觀念外，並藉由彼此實務經驗的分享與同儕討論，增進助人者於家庭暴力工作時的覺察與增能。

● **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模式**

心理輔導專業人員經常處於施暴者、受暴者及其子女三方角色拉鋸，面對如此的三角關係，如何運用家庭系統觀點來解讀該議題，更容易讓專業人員從中解套？本課程將以家庭系統觀點帶領成員理解家庭暴力的議題，透過實務示範與演練，使助人工作者得以在個別會談技巧、夫妻晤談、家庭(族)處遇與團體帶領中，學習系統性觀點與實務技巧。



柒、時程安排：(各場次課程時間皆為上午 9:30 至下午 16:30，共六小時)

【台北場】

暴力本質、創傷與復原

日期：04 月 25 日 (四)

講師：趙慈慧 諮商心理師 (呂旭立基金會諮商心理師)

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第二講習教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5 樓)

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策略

日期：04 月 26 日 (五)

講師：林維言 副執行秘書 (家防會副執秘)、王惠宜 副主任 (台北市家暴中心副主任)

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第二講習教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5 樓)

暴力與多元文化

日期：07 月 25 日-07 月 26 日 (四-五)

講師：鄔佩麗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教授)

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第二講習教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5 樓)

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模式

日期：10 月 03 日-10 月 04 日 (四-五) + 11 月 07 日 (四)

講師：趙慈慧 諮商心理師 (呂旭立基金會心理師)、江文賢 諮商心理師 (行動心理師)

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第二講習教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5 樓)

【台中場】

暴力本質、創傷與復原

日期：04 月 18 日 (四)

講師：丁雁琪 社工師 (天主教福利會副執行長)

地點：維他露基金會一樓會議室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策略

日期：04 月 19 日 (五)

講師：林維言 副執行秘書 (家防會副執秘)、戴世玫 社工師 (暨南大學博士候選人)

地點：維他露基金會一樓會議室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暴力與多元文化

日期：08月15日-08月16日(四-五)

講師：胡甄容 諮商心理師(中興大學)、瞿宗悌 助理教授(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地點：活動前一個月公佈於呂旭立基金會網站首頁

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模式

日期：10月17日-10月18日(四-五)+11月15日(五)

講師：江文賢 諮商心理師(行動心理師)

地點：活動前一個月公佈於呂旭立基金會網站首頁

暴力本質、創傷與復原

日期：04月12日(五)

講師：吳慈恩 助理教授(長樂大學神學院助理教授)

地點：維士比基金會古道教室(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31樓)

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策略

日期：05月24日(五)

講師：林維言 副執行秘書(家防會副執秘)、洪文惠 社工師(自由受聘社工督導)

地點：維士比基金會古道教室(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31樓)

暴力與多元文化

日期：07月18日-07月19日(四-五)

講師：瞿宗悌 助理教授(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胡甄容 諮商心理師(中興大學)

地點：活動前一個月公佈於呂旭立基金會網站首頁

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模式

日期：08月29日-08月30日(四-五)+10月25日(五)

講師：梁淑娟 諮商心理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地點：活動前一個月公佈於呂旭立基金會網站首頁



捌、報名需知：

1. 為達課程訓練之完整性，受訓學員出席時數應達 33 小時 以上，始可取得「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研習結業證書」，並於結訓最後一日核發；未達結業標準者，僅授予每次課程結束之研習時數證明，並標註研修的課程內容與時數。
2. 本課程將彙整領有「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研習結業證書」之受訓名冊，以充實家庭暴力防治心理輔導專業之人力資源，並依據受訓學員之意願，收集相關資訊，如個人基本資料、擅長服務族群及議題、可服務之縣市等，呈報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供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媒合與運用。
3. 心理師專技考試及格但尚未職登者，請提供心理師證書影本（需備姓名、身份證字號、證書字號等資料），並傳真至：02-2363-9424，註明李冠瑩專員收，或掃描後 E-mail 至 ying@shiuqli.org.tw，以利審核報名資格。
4. 請依規定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5. 本次課程將全程錄影，以供本會建檔用。
6. 為維持課程品質與尊重講師著作權，敬請學員勿私下錄音、攝影、拍照。
7. 本課程將協助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之繼續教育積分。（畫底線表申請中）
8. 為響應環保，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9. 若因天氣狀況不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場次異動及學員錄取資格之權利。

玖、報名方式：

| 程序 | 流程 | 說明 |
|----|------|--|
| 1 | 網路報名 | <p>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請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 www.shiuqli.org.tw 報名（須先加入會員，始能開始線上報名）</p> <p>➢ 線上報名：從首頁點選「終止家庭暴力學習中心」→「近期活動」→「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培訓」，點選預報之場次→「我要報名」，填寫報名表。</p> <p>➢ 確認完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加入課程清單」→再點選「確定報名」，頁面即出現報名成功之訊息，此時尚未</p> |



| | | |
|---|------|---|
| | | <p>確定您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在報名表送出後一週內，本會將以 E-mail 回覆您是否報名成功。</p> <p>➢ 簡章下載：從首頁點選「最新消息」→點選欲下載的課程名稱→簡章下載。(各課程於活動前兩個月始開放報名及簡章下載)</p> |
| 2 | 報名回覆 | 報名表送出後一週內，本會將以 E-mail 回覆是否報名成功。若您未收到報名成功與否的回覆信，敬請來電確認！ |
| 3 | 行前通知 | 開課前一週將以 E-mail 寄發活動行前通知。若您未收到通知，請來電確認。 |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後，若欲查詢所報之課程，可點選首頁「會員專區」→「報名課程查詢」。2. 報名後，若要取消報名，請來電取消。3. 報名時請用 IE 開啟網頁報名 (不建議開 FireFox 或 Google 瀏覽器網頁報名)4. 洽詢窗口：02-2363-9425 分機 13，李冠瑩 專員 (ying@shihli.org.tw) | | |

